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交簡字第243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文賢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前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112年度速偵字第958號），嗣經檢察官依職權撤銷緩起訴處分（113年度撤緩字第59號）續行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撤緩速偵字第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文賢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

陳文賢明知飲酒後將導致注意能力減低、反應能力變慢，在此時如駕車行駛於道路上，隨時有致他人於死、傷之危險，且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於民國112年10月27日16時至17時許，在新竹市東區南大路麵店內，飲用啤酒1瓶多後（未達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程度），猶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7時許，自上開處所騎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7時37分許，行經新竹市○區○○路000巷00號旁為警攔停，發現其身上散發酒氣，遂於同日17時37分對其施以酒精檢測器檢測，當場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9毫克，始查悉上情。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二、證據：

㈠、被告陳文賢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自白(偵卷第10頁至第11頁、

第31頁至第32頁）。

㈡、被告於112年10月27日17時37分許經警檢測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9毫克，有酒精測定紀錄表1紙、新竹市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車籍詳細資料報表、駕籍詳細資料報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各1份附卷可憑（偵卷第12頁、第13頁、第17頁、第18頁）。

㈢、按102年6月1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200111611號令修正公布，並自公布日施行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條文，增訂酒精濃度標準值「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05% 以上」，以作為認定「不能安全駕駛」之判斷標準，其目的係為有效遏阻酒醉駕車事件發生（該條項立法理由參照），則以被告本案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9毫克，堪認其確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甚明。是被告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㈣、次按，被告行為後，刑法第185條之3業於112年12月8日修正，於同年12月27日公布，並於同年00月00日生效，惟本次係修正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及增訂同條項第4款規定，本案被告所犯之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規定並未修正，不生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之情形，自非法律變更，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必要，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先予敘明。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之公共危險罪。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服用酒類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9毫克之情形下，貿然騎駛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嚴重危及道路交通安全，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

產安全之觀念，實值非難，惟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幸未造成他人生命、身體及財產法益之侵害，兼衡被告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簡易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張凱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數盈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書記官　陳采薇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